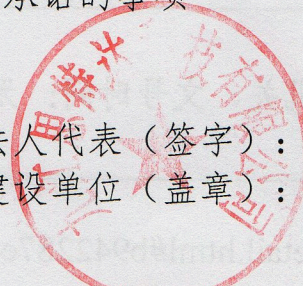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2020-5号

项目名称	九江思特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防静电无尘服项目
建设地点	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综合园区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： 116°3'48.60"，北纬：29°27'28.62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b942287e49dd4c40a4031d3ed3b9d7af 起始时间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九江思特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60427MA36W48K8X 通讯地址：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 法人代表： 查春军 联系电话：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雪飞 联系电话：19907020202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360427199712121551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u>查春军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_____ 年 月 日 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内容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时间：2020年10月20日 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。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